

三门峡市民政局文件

三民〔2020〕39号

三门峡市民政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 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

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部署，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做好2020年度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的范围

清理规范的范围：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的涉企收费。

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包括：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收费。

二、清理规范的内容

(一) 规范会费管理。严格依法依照章程收取会费。行业协会商会要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不得依托政府部门、利用垄断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阻碍退会。行业协会商会及分支（代表）机构不得重复收取会费；会费标准不得超过4档，且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标准；制定、修改会费标准必须按照有关程序经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及时向会员公开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会费必须开具社会团体会费票据，社会团体会费票据仅可用于收取会费，行业协会商会其他收入及往来款项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票据。

(二) 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者义务的相关规定和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在核准章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规范相关收费行为。对政府定价管理的，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要严格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为委托人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不得在价外或合同外加收任何费用，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要严格成本管理，主动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降低收费偏高、营利较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不得强行服务或强制收费。

(三) 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行业协会商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代行政府职能并收取的费用，应当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后确定，不

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四)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商会要严格遵守《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经批准开展的，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不得擅自变更批准奖项的名称、评选范围奖项设置、活动周期等内容，不得向参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对象收取费用，也不得在评选前后直接或变相收取各种相关费用。

(五)主动降低偏高收费。各行业协会商会应根据本行业实际，主动降低偏高收费，确保年内各项收费项目只减不增、收费标准只降不升，特别是会费结余较多的行业协会商会，在确保正常运行经费时，尽可能的降低会费标准；对困难企业、小微企业会员可免收会费或服务收费，确实减轻企业负担，与行业企业共度时艰。

三、有关要求

(一)认真组织部署。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要深刻理解减税降费的重大意义，召开理事会、监事会和会员大会，及时传达减税降费的有关部署要求，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精心组织，认真部署，细化工作方案，将减税降费工作落到实处。

(二)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要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全面对照收费项目、标准、范围、数额和依据，逐一规范治理内容、提出取消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确保高

质量完成涉企收费清查各项任务。

(三) 及时报送材料。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请于8月31日前按要求填报清理规范工作总结及统计表，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要予以公示。

附件：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查情况表



附件：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查情况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审时间

一、会费	上届会费收支(万元)			本届会费收支(万元)			本届会费制定情况		本届或本年度减免会费情况 调整后标准(万元)
	收入	支出	结余	收入	支出	结余	分几级	每级标准(元)	
							收取	是否经过无记名投票方式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经营服务性收费									
四、评比达标表彰收费									
五、其他									
小计									

联系电话
报审时间

三门峡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印发

